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源证券结合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系列打捆机械、玉米籽粒收获割台、青贮圆捆加工机组等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 OEM 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资产	85,402,193.00	75,200,561.74	74,627,459.13	65,326,237.74
非流动资产	48,001,813.96	43,152,740.95	40,871,274.95	41,859,197.56
资产总计	133,404,006.96	118,353,302.69	115,498,734.08	107,185,435.30
流动负债	33,015,142.51	29,713,687.81	41,084,173.60	42,342,629.67
非流动负债	3,539,049.40	2,648,365.13	1,983,130.37	1,841,326.79
负债总计	36,554,191.91	32,362,052.94	43,067,303.97	44,183,956.4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6,849,815.05	85,991,249.75	72,431,430.11	63,001,478.84
股东权益合计	96,849,815.05	85,991,249.75	72,431,430.11	63,001,478.84
营业收入	101,019,344.38	136,561,925.00	100,977,042.45	93,852,567.36
净利润	21,289,910.63	26,531,444.90	16,824,343.60	15,860,281.0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89,910.63	26,531,444.90	16,824,343.60	15,860,281.0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前后）	21,204,484.52	26,686,865.43	15,302,952.33	14,826,693.36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事项。

二、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2021年6月17日对花溪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花溪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三、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7日，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公示时，花溪科技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盟律所”）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所”）。2021年9月30日，花溪科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双方沟通，中兴财光华会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立信中联会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兼辅导机构。

根据开源证券与花溪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花溪科技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共 9 人：程昌森、陈晖、张磊、张潇、龚杰、李肇昕、陈琴、雷炳革和郭蓝,其中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花溪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孟凡伟	董事长
2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3	张利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李方民	董事
5	孟小芳	董事
6	宋恩玉	董事
7	孙英	监事会主席
8	李普	职工监事
9	杨世生	监事
10	张安兴	5%以上股东
11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花溪科技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花溪科技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安排花溪科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

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协助并督促花溪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花溪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协助并督促花溪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花溪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花溪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花溪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花溪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花溪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将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精选层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十一) 对花溪科技是否达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花溪科技开展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十二)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

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发行人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

（二）开源证券联合联盟律所、立信中联会所对发行人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展开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相关事项再次核查确认，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审查、核实，并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七、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一）由于河南地区 7、8 月洪水及疫情影响，原定的供应商走访计划中断。现辅导机构已安排 10 月中旬继续完成供应商走访，保证核查工作质量。

（二）三年一期财务数据仍存在需更正之处，已重新梳理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后续将披露更新后的定期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八、目前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与提交工作，力求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二)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部分员工因已参与新农合或不愿意承担社保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办理。同时，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开源证券已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昌森


陈晖

